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长审管批〔2024〕392号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武乡县长电新能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

长电新能（武乡）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武乡县长电新能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请示》（新能武乡函〔2024〕4 号）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变更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长审管批〔2024〕91 号文对武乡县长电新能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进行了核准。项目推进过程中，为合理避开植被茂密的区域，达到集约化使用土地的目的，同意你公司结合实际、机位选址等合理配置单台风机容量。在原

址范围内，由原来的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为 4500kW+7 台单机容量为 4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变更为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5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；相应配套箱式变压器 23 台变更为 20 台。总装机量维持 10 万千瓦不变。

二、同意将项目总投资由 67874.14 万元调整为 65998.77 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仍按照长审管批〔2024〕91 号文执行。

四、请你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财政局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能源局，统计局。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
